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股份

8. 你(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)是否持有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的股份？

有／(否)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每間公司的名稱，並說明其業務性質。

註： (a)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。

(b) 「股份」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，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。

(c) 議員有責任登記據他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。

(d) 議員配偶的股份無須登記。除非議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，而股份是議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。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。

簽署： 郭偉強

日期： 2012.10.4

登記日期 : 9/10/2012 時間 : 5:35 上午/(下午)
Registered on : 9/10/2012 at : 5:35 am/(pm)